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a)Top Standard Corporation(「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b)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報」)；及(c)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報告(「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建議更改

經扣減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承擔的佣金及開支後，本公司從股份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42.3百萬港元。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基礎，用於進行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如下：

- (a) 約16.0百萬港元用於設立中央廚房；
- (b) 約10.7百萬港元用於翻新本集團物業及升級本集團設備；
- (c) 約8.9百萬港元用於開設一間位於九龍的新餐廳；
- (d) 約3.6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已動用之銀行融資；
- (e) 約1.0百萬港元用於加大我們的市場推廣力度；
- (f) 約0.9百萬港元用於資訊系統升級；及
- (g) 約1.2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3.1百萬港元。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香港飲食業之近期發展以及本集團可獲取的市場商機。董事會於二零一八

年十月九日議決，(i)一部分原擬用作設立中央廚房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支付本集團於九龍「滿江紅」(「尖沙咀滿江紅」)品牌的新四川餐廳的開設成本，及(ii)原擬用作於九龍開設「心齋」品牌新餐廳之所得款項淨額則將用作本集團於台灣台北同一品牌下的新餐廳(「台北心齋」)。該兩間新餐廳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底或二零一九年年初開業。

下表概述招股章程所載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原定分配(根據股份發售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作調整)、建議更改及於調整後的經修訂分配：

用途	原定分配 (按所收取之 所得款項淨額 作調整) 百萬港元	調整額 (轉撥用作 開設尖沙咀 滿江紅) 百萬港元	調整額 (轉撥用作 開設台北 心齋) 百萬港元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設立中央廚房	16.0	(10.0)	—	6.0
翻新本集團物業及升級本集團設備	10.7	—	—	10.7
開設一間位於九龍的新餐廳	8.9	—	(8.9)	—
償還已動用之銀行融資	3.6	—	—	3.6
加大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力度	1.0	—	—	1.0
資訊系統升級	0.9	—	—	0.9
開設尖沙咀滿江紅	—	10.0	—	10.0
開設台北心齋	—	—	8.9	8.9
一般營運資金	1.2	—	—	1.2
	<u>42.3</u>	<u>—</u>	<u>—</u>	<u>42.3</u>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

設立中央廚房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擬於香港設立中央廚房。本集團以委託方式就設立中央廚房進行可行性研究報告，有關內容包括中央廚房的生產過程、員工安全及培訓、項目管理等事項以及本集團投資中央廚房的財務利益及潛在風險。鑑於本集團於過去數月為中央廚房物色合適場地時遇到的困難且在不遠的將來亦存在無法物色合適場地的可能性，並考慮到本集團近期之財務表現，董事會認為，將目

前所得款項淨額所獲的部分現金重新調配撥作本集團的其他發展之用，可讓本集團能更好地善用閒置現金，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集團將繼續為中央廚房物色合適的場地，且董事會有意以原先撥作中央廚房之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餘款(為數約6.0百萬港元)結合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於必要時)的方式為將於日後設立的中央廚房提供資金。

新餐廳 — 位於九龍尖沙咀的滿江紅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接手經營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27號地下及一樓「滿江紅」品牌的四川餐廳。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透過接手經營尖沙咀滿江紅業務，將可：

- 使其於香港的餐廳網絡的地區覆蓋範圍擴大至九龍半島；
- 吸引有別於本集團三希樓顧客群的目標顧客群(即追求經濟實惠的川菜顧客)。此外，董事會認為，尖沙咀滿江紅位於尖沙咀其中一個繁忙的購物區，在其現有位置已經營多年，擁有悠久品牌及客戶基礎，故本集團將可維持至少部分現有客源，同時亦可吸引新客戶光顧這間新翻新的餐廳。董事會預期將可透過積極宣傳並利用Top Standard會員計劃與本集團其他餐廳進行跨市場推廣；及
- 與其現於「三希樓」品牌下經營的川菜餐廳達致協同效應，於本集團採購方面實現規模經濟效益，本集團管理層亦將可將其製作川菜的豐富經驗帶到尖沙咀滿江紅，提高其菜單選擇。

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透過尖沙咀滿江紅所得的新收益來源可令本集團擁有更佳的現金流量狀況，並可推動收益增長，董事會因此認為此舉將可提升本公司對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價值。

鑑於現今生活方式趨勢不斷轉變，且考慮到本集團的形象及品牌，及為提供更吸引本集團顧客的用餐環境，董事會認為，把原擬用作設立中央廚房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百萬港元撥作尖沙咀滿江紅大型翻新之用，並藉此提升其原有形象以及投資於其市場推廣工作，將為本集團以及「滿江紅」品牌帶來長遠利益。

新餐廳 — 位於台灣台北的心齋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拓展餐廳網絡的機會。雖然本集團尚未在香港為新心齋餐廳找到合適場地，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微風南山業主向本集團提供一個位置供本集團以「心齋」品牌開設新餐廳。微風南山為位於台灣台北信義區松廉路3號的新商場。

董事會認為，台北心齋開業將為本集團帶來以下好處：

- 台北心齋開業為本集團擴展其海外餐廳網絡的業務商機。董事會認為，此舉乃是對「心齋」品牌予以認同，亦為本集團實現收益來源多元化的良機，並可建立品牌以及於世界各地擴大客戶群；及
- 微風南山毗鄰台北「台北101／世貿」捷運地鐵站，為其客戶提供自家停車場，並位於台北高端優質的寫字樓及購物地區。此外，微風南山亦鄰近其他多個大型百貨商店。董事會認為，該地點位於潛在高顧客人流的地區，行人及車輛亦容易到達。

董事會擬動用為數約8.9百萬港元原擬用作於九龍開設新心齋餐廳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作開設台北心齋之用。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披露實行本公司策略計劃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維持不變。倘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開設新餐廳及本公告所披露的其他事項有進一步的發展，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
祝嘉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林家煌先生及祝建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一平女士、姚德恩先生及陳國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pstandard.com.hk刊登。